

国内外比较：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赋予版权

刘佳麟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 100124

摘 要：立足于域外具有代表性国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赋予问题应对策略的经验比较，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确定我国司法实践上“独创性智力成果”的判断标准，得出在我国《著作权法》框架下具有人类智力创造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够赋予版权的结论。同时，提出跳脱出法律考量，思考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制度构建上的深层利益衡量。只有赋予生成内容版权保护，才能更好实现个人和组织经济利益、高新产业创新发展利益、社会公共安全利益与国家实现科技强国目标四者的权衡与共赢，形成良性循环。

关 键 词：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利益衡量

Comparison at Home and Abroad: Whether the Content Generated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be Copyright

Liu Jialin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24

Abstract：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comparison of representative foreign countries on the problem of copyright granting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and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the judgment criteria of "original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in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are determined, and the conclusion is drawn tha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with human intelligence creation can be granted copyrigh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hina's Copyright Law. At the same time, it puts forward to skip the legal considerations, thinking about the deep interest measure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pyright system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Only by giv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to the generated content can we better realize the balance and win-win between the economic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the interests of high-tech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interests of social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four goals of the country to achie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wer, forming a virtuous circle.

Key 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interest measurement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域外经验比较

美国版权局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AI生成作品的版权注册指南》（以下简称“《注册指南》”）。《注册指南》以现有美国宪法与著作权法为基础，在创作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生成内容拥有申请著作权保护的能力，但著作者本人的创意成分必须在作品中有足够的体现。其中，足够的人类创意体现的标准有两要素：一是人类是否能够控制最终的生成内容；二是对生成内容的贡献程度是否为“人类创意为主，机器为辅”。可见，美国版权局对于生成内容的“独创性”提出了较高要求。美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问世以来最早作出回应，具有先进性，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前沿引领作用。

日本文化厅于2024年1月23日正式就《AI与著作权相关问题》的观点》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草案中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指令的具体性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性之间的关系进行进一步

明确，指出AI生成物的作品性需要根据每个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具体案例来判断，如果在劳动力投入之外，还包含了创造性的贡献，就需要综合考虑以下三方面因素来做出判断：①指示、输入（提示等）的分量和内容。具体指示创造性表现的详细指示将提高评价为创造性贡献的可能性。②生成的尝试次数。在确认生成物后修正指令、输入并且反复修改、尝试的情况下，可以被认为具有作品性；③从多个生成内容中选择。日本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作模式与特征，提出具体判断AI生成物是否具有人类独创性贡献的影响因素，其规定较为清晰、详细，可以有效防止在实务中陷入司法混乱、标准不一的窘境，对世界各国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借鉴意义。

英国早在1988年便发布了《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简称“CDPA”），这是世界上第一部针对计算机生成物给予版权保护的法律，突破了当前大多数国家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人类中心主义”^[1]展开的版权保护规定。但是，目前英国无论是CDPA还是判例，所研究的计算机生成物都是基于非常简单的

基金项目：本论文为2024年北京工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内外比较：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能够赋予版权”成果，项目编号：GJDC-2024-01-61。

算法和程序创作出来的作品。而如今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输出结果上已经呈现出高度拟人化和相当程度的选择能力。如果继续保护完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可能会打击人类进行创新的热情与能力,亦可能导致与英国激励高新技术创新发展的初衷背道而驰。因此,英国对于新一轮技术变革是否仍然维持现有立法规定,有待进一步观察。

二、我国法律框架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制度检视

(一)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符合既定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在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下,构成作品需要符合以下四个要件:1.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2. 具有独创性;3. 能以一定形式表现;4. 智力成果。

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内容在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呈现的输出结果表现出相当高程度的拟人化与艺术感。显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物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其次,针对“能以一定形式表现”要件,实际是强调“作品”是能够被他人客观感知的外在表达,而单纯停留在内心世界的思想感情不能构成作品。现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能够生成文本、视频、图片和绘画等各种表达形式的内容,从外观上看极其逼真,人们通常难以分辨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内容还是人类智力创作的作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内容无疑满足“能以一定形式表达”要求。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内容完全符合作品的“形式”要件。

再者,针对“智力成果”要件。依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智力成果要件的要求限定为“人类的智力成果”,即作品应当体现人类的智力投入。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物,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者要对提示指令进行选择与安排,输入相关想法或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问引导,使用者亦会对输出结果进行不断修改与调整以到达预期。这其中都需要大量的智力投入,明显符合智力成果要件。

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下,对于作品构成要件中的形式要件与智力成果要件均能有清晰解释,能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物进行规制。但是,独创性的判断标准仍然争议不断,需要进一步探究。

(二)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之独创性的判断

“独创性”通常被分为“独”与“创”两部分进行解释。所谓“独”,是指作品须是作者独立完成的,而不能是抄袭、剽窃或篡改他人作品而成。“创”是指作品必须是智力创作成果。它要求劳动成果能够体现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展示作者的个性并达到最基本的创造性要求。“创”对于独创性提出了一定创造高度的要求,但这并不代表要求劳动成果比他人现有成果更先进,或创作出了他人不能轻易完成的成果,只是要求劳动成果是智力创造的结果。

我国《著作权法》对独创性中“创”的高度没有做出任何规定。由于在立法上始终缺乏对“独创性”标准的界定,是否具有独创性的决策主体将会从立法或行政机关的宏观规定转移至司法机关的个案判断,由法院根据要件事实和案证据进行独创性判定。在“中国体育赛事转播著作权第一案”中,再审判决认为,无论从文义解释还是体系解释的角度,对于作品的独创性判断,只能定性其独创性之有无,而无法定量其独创性之高低。^[2]因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惯例来看,只要劳动成果中存在独创性,体现了人类作者的选择与判断并且独立完成即可。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该案的判决思路亦表明“独创性的法律标准并不高”。^[3]作者对输入AI绘图工具的提示词进行构思与设计,对画面布局结构等通过参数进行设置。并且在生成内容后不断调整与修改提示词和参数,以期得到符合作者想法与表达的作品。^[4]这些均体现了作者的智力选择与判断,并且由作者独立完成,具备“独创性”要件的标准。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赋予中的利益衡量

(一)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与鼓励创新

2023年8月15日,我国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三条规定,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可见,我国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呈现包容审慎的态度。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言,国家应适当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但不能忽视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社会安全隐患,在保障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健康运行的前提下促进技术创新创造,寻求社会安全与科技创新的利益权衡。

知识产权法以其平衡权益的职能,起到了在立法层面权衡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公共安全利益与鼓励科技创新创造的作用。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权,法律保护的是个人创造财富的权利,以获得财产收益的方式激励人们投身于创新创造,形成新知识、创造新成果。^[1]同时,使劳动成果置于安全的、受保护的、受保护的环境之下,防止有心之人借此传播虚假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甚至欺骗操纵等违法犯罪。可见,只有生成式人工智能地生成内容能够受到版权保护,其生成内容才能够具有排他性,成为作者的一种智力财富,以保障生成内容不受侵害并从创造成果中获取报酬。

(二) 促进产业经济发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所涉及的社会主体主要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序的研发者、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投资者、对生成的内容进行利用的使用者以及其他社会公众。对于使用者而言,只有使用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才会有更多人愿意使用人工智能软件。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获得版权保护并且使用,让人工智能产业的法制环境趋于稳定,令广大公众爆发出更加强烈的使用兴趣,使人工智能产业呈现较为积极的发展前景。于投资者而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高新技术产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研发与创新。一个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会更加坚定产业投资者对人工智能产业投资价值与商业利益的信心。于研发者而言，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开发成本，投资者将大量资金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新技术研发，研发者便可获得收益，刺激其进一步研发创新、优化服务。如此，形成三者之间的“保护—使用—投资—收益—使用”的良性循环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产业经济发展，也能够满足社会公众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便利生活、传播文化的需要。

（三）增强国际竞争力

科技创新能力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是现代战争的核心竞争力。人工智能作为新一代科技革命的重要代表，已然成为当前国际科学技术领域的核心，成为世界各国彰显国家实力的焦点。因此，从国家层面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赋予要为技术发展与国家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应当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以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实现科技强国。

四、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赋予制度构建

（一）鼓励使用新工具，构建生成内容版权赋予制度

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人类所创造的生产工具不断进步，人类创作作品的方式越来越便利，但不能因为工具的进步而否认人类智力成果的投入，亦不影响我们继续适用著作权制度来鼓励作品的创作。事实上，人类历史上的新技术诞生已经发生了无数次，例如摄像机、录影机和计算机的出现，每一次出现都会引发机器将会替代人类的担忧。但是，历史证明人类并未被工具所替代，人类对于新技术的出现不必过于焦虑，而应当呈现开放、鼓励的态度。由此，本文建议在鼓励人工智能使用的前提下制定版权赋予制度，以促进作品创作与技术创新，并且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使用秩序，使生成内容在广泛传播的同时置于知识产权法保护之下。

（二）借鉴日本经验，规定生成内容独创性的判断标准

虽然我国目前在司法事件中已经形成一定的独创性判断惯例，即何种程度的人类贡献以及何种程度的选择与安排能够被称

为“独创性”，但并没有形成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运作模式、算法特征等提出具体的情形与标准，亦没有对其形成成文的法律法规。日本在《AI与著作权相关问题的观点》草案中，提出了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性的三点判断标准与影响因素。其标准具有可行性与先进性，对于我国规制版权赋予问题具有巨大参考价值。因此，我国可以制定相关规定或制度，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提示词的数量、指示的安排与选择、生成内容的修改次数以及生成内容的选择等方面规定能够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的具体情形。

（三）建立和完善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赋予的利益衡量时，提出了人工智能产业良性循环发展模式，即“保护—使用—投资—收益—使用”模式。在该模式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内容被赋予版权，给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者、研发者和投资者均带来积极利益反馈，达成个人经济利益与产业发展创新利益的平衡与双赢。在确立生成内容版权赋予制度的基础之上，建立和完善成果收益分配制度，该制度的设立能够保障研发者、投资者以及使用者的利益得到合理分配，平衡各方建设主体的诉求，对实现资源共享、成果共创的良性生态循环给予政策性保障。

结语

从我国现有著作权法框架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备满足作品构成“四要件”的可能性，即具有人类独创性智力贡献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够被赋予版权。只有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保护，才能够实现个人和组织经济利益、高新产业创新发展利益、社会公共安全利益与国家实现科技强国目标四者的权衡与共赢，形成良性循环。反思当下我国法律供给缺陷问题，并学习与借鉴域外先进经验，本文提出我国应在鼓励人工智能使用的前提下制定版权赋予制度，以促进作品创作与技术创新，制定具体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标准与情形以规范司法实践，建立与完善收益分配制度以平衡各方利益的构想与建议。

参考文献：

[1] 陈凤鸣. 挑战与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进路[J]. 出版发行研究, 2023, (06): 20-28.
[2]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诉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民再128号。
[3] 吴汉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社会科学文摘, 2017, 0(12): 76-78.
[4] 参见李某诉刘某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
[5] 参见《日本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监管态度及市场反应》, 载微信公众号“AI与网络法”2023年5月25日。